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

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